

证券代码：872643

证券简称：华冶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点在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道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222,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彪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2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2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5-015）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2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2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2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2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2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山、朱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